

# 推进特色普法 建设法治财政

## ——全省财政系统普法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某财政部门在起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时,规定专项资金在30日内下达各市,而根据新预算法规定,专项资金应在30日内下达至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这样一来,如果各市在第30日收到专项资金文件,根本没有再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所属县的时间,该财政部门起草的文件明显存在瑕疵,如不及时纠正,可能违反预算法规定的时限要求,面临被追责风险。这是我省财政系统案例教学中的一个普法场景。授课专家针对案例进行了深入法律分析,指明法律红线,指导广大学员知法学法守法用法。

“七五”普法以来,省财政厅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助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我省财政发展法治环境不断优化,有力推动了财政建设的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厅连续多年被省委评为法治河北建设先进单位,被省政府评为依法行政工作优秀等次单位。因普法工作成绩突出,省财政厅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

### 培训普法+切磋式教学 营造良好学法氛围

省财政厅将法治工作与财政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为财政系统普法上足发条。为落实好学法制度,厅党组书记带头做《宪法》等法律专题辅导,厅领导带动全省200多名市县财政局长、200多个单位的2.3万名财政财务人员参加年度法治培训和法律考试。这也成为财政系统普法工作的一大亮点。

我省财政系统每年举办厅机关、省直部门、市县财政部门等层面的法治培训班,已成惯例。法治培训班注重引入“争议辩论”等互动教学模式,借鉴模拟法庭形式,针对具体案例,参训学员组成“控辩双方”,针尖对麦芒,进行辩论,最终由专家点评,为广大财政人员营造良好的



图为全省市县财政局长法治培训班现场。(省财政厅供图)

学法氛围。

某市财政局收到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财政局公开一个民政局资金方面的政府信息,财政局在收到这个申请后,经调查,民政局年度预算收支安排中无此项资金,于是答复: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不服该答复,向省财政厅提起行政复议。”法治培训班上的法庭辩论场景就从这个案件开始了……

答复不存在的前提是该信息必须属于你的职权范围,否则别人家的事儿,你怎么能确定它是否存在呢。既然不属于财政部门的职责,那我们就不能引用“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进行答复。在本案中,你们的答复理由错了,适用了错误的法律条款。”辩出真知,辩中学法!一场辩论下来,参训学员收获满满,学法热情空前高涨。

### 以案说法+专家授课 让法治观念入心入脑

某乡镇卫生院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医用设备,因甲公司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评标委员会未予以通过。甲公司对此提出质疑,未获满意答复,便向某区财政局提交《政府采购投诉书》。某区财

政局受理调查后,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该决定书虽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但却因超过投诉处理期限,最终被司法部门认定为程序违法。这是省财政厅向全省财政系统印发的《财政涉法十大典型案例》中的一个案件。印发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让广大财政人员自觉学法用法,依法规范财政行为,是我省财政系统普法的经验做法。

省财政厅在围绕财政改革热点,大力宣传与群众密切相关的财税法律制度和民生财政政策的同时,根据财政工作业务特点,邀请财政部、省司法厅有关领导专家授课,组织一线财政法制工作者“以案说法”,结合工作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讨。“七五”普法以来,省财政厅先后召开专家论证会38次,委托论证会20次,健全专家论证机制,充分借助和发挥专家学者的业务能力和法律实践优势,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提供法律支撑,在工作实践中推动法治观念入心入脑。

### 特色普法+多形式普法 提升财政法治化水平

“深化法治财政实践、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中国。”在白洋淀旅游码头,在机关办公场所,安新县财政局以宪法、财政法律法规等主要内容,积极运用展板、电子显示屏、展示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收集文字、图片等资料,高标准建设“法治财政文化展示长廊”,开辟法治财政宣传新路径,使法治财政理念走进机关,走近人民群众,成为当地普法工作的一道亮丽风景。

2017年以来,我省财政系统积极落实财政部要求,加强省财政厅、唐山市财政局、雄安新区安新县财政局、沧州青县财政局四个“全国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建设,各示范点以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提升财政法治化水平。

省财政厅专门设置了40门相关法治培训网络视频课程,纳入厅内干部网上学习系统考核范围,增强财政人员学法积极性。唐山市财政局开展了“以案释法-参观唐山监狱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现场学法,警钟长鸣。雄安新区安新县财政局印《安新县财政法律知识培训资料汇编》,为学法提供资料参考。青县财政局组织财政人员旁听庭审,采取“课堂式”与“移动式”培训模式,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表示,2020年是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七五”普法的收官之年,也是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决胜之年,全省财政系统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结合新形势、新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推动普法工作落地落实,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保障。

### 普法聚焦

## 石市裕华区多部门联合开展送法进工地活动

今年4月22日是第51个“世界地球日”。为切实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当天上午,石家庄市裕华区法宣办组织区大气办、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的普法志愿者深入国家电网石家庄检修分公司工地开展了以“珍爱地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的“世界地球日”暨《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单、现场解读、悬挂横幅等方式,向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职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在重点解读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基础上,普法志愿者为他们送去了《水污染防治法8大亮点解读》《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垃圾分类马上行动》等宣传资料。

图为普法志愿者为工人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于萱 摄



### 衡水公布市直部门普法责任清单

## 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

河北法制报讯 (李威)日前,衡水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通知,公布了《市直部门普法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要求各部门把普法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有效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

让法律走进百姓日常生活,实现全民普法是长效普法的关键所在。按照《清单》要求,市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执什么法普什么法”的要求,并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和重要宣传节点,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推进各

项普法任务落实,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同时,要结合实际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把旁听庭审活动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的重要形式,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计划。

该市瞄准市民群众对法治宣传与法律服务的需求,刚性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实施融入式普法、精准化普法和以需求为导向的普法。各部门将按照《清单》要求,制定本部门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工作的任务目标、重点对象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普法工作责任部

门、本部门宣传阵地作用,把普法工作融于执法或服务全过程。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普法活动的基础上,持续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景点活动。

除了常规的普法宣传,该市还要求各部门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提升宣传实效。要创新普法形式,加强普法网站和网络集群建设,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实现法治宣传图书、课件、音像、视频、新媒体普法作品等法治宣传资源共建共享,实现法治信息发布、在线学法

考试、普法工作交流、公益法律服务等充分融合,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便捷性和互动性。

《清单》的发布,使普法任务和责任将更加明确具体,形成了可量化、可考核的责任依据,将推动市直部门积极履行普法责任,使普法工作由主管部门的“独唱”,变成各相关部门的“合唱”,从而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此外,该市还将普法工作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和依法治市考核内容,每年对各单位履行普法责任制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实现普法责任由“软任务”向“硬指标”转变。

### 普法前沿

## 邢台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进社区 让法治宣传接地气近民情

河北法制报讯 (武晓静)为进一步增强社区居民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4月26日,邢台市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走进中华北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围绕常态化条件下的疫情防控、“三创四建”、国家安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扫黑除恶等重点内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读、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进行法治宣传,活动现场气氛

热烈。活动当天,共发放法治宣传资料5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60余人次。社区居民纷纷表示,面对面的互动交流让法治宣传接地气、近民情,丰富了社区生活,也能帮助社区居民提升法律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单位等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干部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大城县司法局组织律师 公证员走进集贸市场

##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 法治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梁红婕)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发挥律师、公证在保护知识产权中的重要作用,4月26日,大城县司法局组织律师、公证员及法律工作者走进留各庄镇集贸市场,开展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公证律师为您服务”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知识产权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同时,通过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宣讲,以“以案说法”的形式,为群众讲解了公证

证据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法定证据效力,以及怎样维护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问题。

除此之外,该局还组织律师、公证员和法律工作者深入当地企业,向企业经营者及员工宣传讲解《知识产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知识,通过与企业经营者及员工面对面交流,强化宣传作用和效果,增强企业经营者和员工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活动中,共为群众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000余份,发放便民手提袋200余个,提供法律咨询20余人次。

### 临西县组织开展“五个一” 学习宣传活动

## 学法律法规知识 助生态环境改善

河北法制报讯 (董立静)近日,临西县水务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专题学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这是临西县在全县组织开展“五个一”学习宣传活动的一个缩影。

连日来,临西县在全县组织开展以“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共建临西绿美家园”为主题的“五个一”学习宣传活动,即:开展一次机关干部学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活动、开展为期一年的“送法进农村”

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送法进企业”活动、开展一次“争当环保小卫士”活动、开

展“6·5环境日”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中,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全局机关干部结合砂石料治理、散煤管控、成品油检测等案例,进行分析讨论,以案学法;县统计局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专题测试,以考促学;县科协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小区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群众自觉学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知识。

活动通过学习与交流相结合、环保案件剖析与法律服务相结合、现场咨询与发放资料相结合等形式,强化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争做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遵守者、生态文明建设的践行者。

## 雇员在工作中致人受伤 谁该承担赔偿责任

刘师傅受雇于一家酒店做保安,今年元旦,一位客人不听指挥,将车停放在车辆进出通道上,并用极不文明语言辱骂刘师傅。因言语冲突,客人抓住了刘师傅的制服不放,刘师傅用力挣脱时,将该客人摔倒致其小手臂骨折。之后,受伤客人让酒店赔偿,而酒店却让刘师傅赔偿。刘师傅想知道到底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孙亚男律师解答称: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受伤,应由其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酒店是用人单位,聘请刘师傅做保安为其工作,酒店与刘师傅建立了雇佣合同关系,酒店

是雇主,刘师傅是雇员,故刘师傅在雇佣活动中致人受伤时,应由酒店承担赔偿责任。

认定雇佣关系的核心标准是看雇员是否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是否受雇主控制、指挥和监督。只要雇员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劳务活动,受雇主控制、指挥和监督,致他人受伤时,雇主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承德市司法局供稿)

以案释法